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54號

上訴人 張國祥

被上訴人 溫承翰

參加人 溫正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82,000元，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

01 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
02 三審裁判費28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且上訴人亦未依
03 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
04 之委任狀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
05 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
06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0 法官 陳宗賢

11 法官 吳崇道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5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
16 元。

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蕭怡綸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